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德清企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与德清企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达成的债权转让协议,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德清企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特

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德清企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德清企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德清企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年9月19日 公告清单如下(时点:债权转让基准日2017年8月21日,单位:(折)人民币元):

序号	债权人资产	未偿本息	担保情况
1	浙江宏裕建设有限公司	40000000	浙江置业房产集团有限公司名下位于绍兴市涂山花园101室、201室房产抵押;浙江置业房产集团有限公司名下位于绍兴市东泽庄园107幢1室(含地下室)、置业峰泽景园16幢1201室房产抵押;浙江置业房产集团有限公司、绍兴市臻泽贸易有限公司、孙妙川、孙爱英、孙越峰、项颖瑜连带保证责任。

###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杭州曼眸贸易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权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杭州曼眸贸易有限公司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依法享有的对下列借款人和担保人的债权及担保权利依法转让给杭州曼眸贸易有限公司,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务人和担保人。请借款人和相应担保人或借款人、担保人的继承人向杭州曼眸贸易有限公司履行还款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

或者承担清算责任。其中“担保人”包括但不限于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9日

序号	借款人名称	本金余额:元(截至2016年11月30日)	借款合同编号	担保人名称	担保合同编号	原贷款行
1	象山美利百货有限公司	18,000,000.00	NBZX0310120150006 NBZX0310120150007 NBZX0310120150008	宁波市神大商贸有限公司,象山美大商贸有限公司,宁波神山商贸有限公司,象山半球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象山现代音像电器有限公司,李卫林、林月仙、林宝仙、张玉亚	NBZX03(高抵)20130015 NBZX03(高抵)20130015-1 NBZX(高保)20140008-1 NBZX(高保)20140008-2 NBZX(高保)20140008-3 NBZX(高保)20140008-4 NBZX(高保)20140008-5 NBZX(高保)20140008-6 NBZX(高保)20140008-7	华夏银行宁波分行
2	象山现代音像电器有限公司	18,000,000.00	NB0810120150156 NB0810120160011 NB0810120160012	象山美大商贸有限公司,象山半球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象山美利百货有限公司,李卫林、林月仙	NB08(高抵)20131017 NB08(高保)20131017-1 NB08(高保)20131017-2 NB08(高保)20131017-4 NB08(高保)20131017	华夏银行宁波分行
3	宁波宏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5,000,000.00	NB1510120150036 NB1510120150038 NB1510120150039	舟山阿鲁亚大酒店开发有限公司,舟山史汀力斯商业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宁波阿鲁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陈国华、陈晓英	NB15(高抵)20140002-1 NB15(高抵)20140002-2 NB15(高抵)20140002-3 NB15(高抵)20140002-4 NB15(高保)20140002-5 NB15(高保)20140002-6 NB15(高保)20140002-7 NB15(高保)20140002-4	华夏银行宁波分行

###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和正道资产管理温州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以及中和正道资产管理温州有限公司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协议编号01ZX2016002-2016002-04,日期为2016年10月18日),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债务人本金合计9880000.00元及息(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中和正道资产管理温州有限公司。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和正道资产管理温州有限公司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浙商资产联系电话:0571-85271787 中和正道资产管理温州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8167392773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和正道资产管理温州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9日 单位:人民币元

中和正道资产管理温州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中和正道资产管理温州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

序号	债务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16年9月12日)			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欠息	
1	浙江中德磁业有限公司	2014WZD089	9880000.00	相应利息(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	浙江博瑞车业有限公司、周育兴、李爱春、金志敏、瑞安市正凌机车部件有限公司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6年9月12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

以实际计算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 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宁波合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宁波合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宁波合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合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上述债权的受

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借款人及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宁波合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及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宁波合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9日 公告清单如下:(债权转让基准日2017年03月31日,单位:人民币元)

借款人名称	担保人名称	债权本金余额	利息	判决书号
浙江家荣袜业有限公司	浙江家荣袜业有限公司、皮家荣、徐小孟	22,000,000.00	2,295,704.47	(2017)浙0681民初8366号
诸暨市大唐长连彩印厂	诸暨市百丝特针织有限公司、诸暨市长连彩印包装有限公司、章彩琴	23,994,998.48	2,748,909.31	(2017)浙0681民初8710号

注: 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止2017年03月31日的贷款本金及欠息,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宁波合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欠息等其他费用按照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的有关规定计算。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请相关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 更正公告

本报2018年5月30日第11版中国民生银行与中省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的联合公告中其中包一表格更正如下:

序号	债务单位名称	本金余额	利息(暂计至2018年3月14日)	担保人
1	浙江红日子食品有限公司	29476066.34	1354503.26	温州市安德水产冷冻厂(普通合伙)、浙江红日子食品有限公司、陈青志、李雪娟
2	天地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4997900.50	11261824.45	西曹县凤凰凯悦置业有限公司、浙江天地行进出口有限公司、德清天地行通用航空有限公司、浙江通航航空产业有限公司、浙江现代商贸物流发展有限公司、俞飞跃
3	浙江海王电器有限公司	59854621.04	4397670.55	浙江海王电器有限公司、浙江萨姆帕斯工具制造有限公司、王文江、陈海珍
合计		134,328,587.88	17,013,998.26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安排,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含各分支行)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债协议、还款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担保人以及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

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况的相关债主体或清算主体。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担保人及其清算业务入等其他相关当事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借款

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 特此公告。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2018年9月19日 联合公告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贷款余额(截止至2018年4月30日)	累计欠息(截止至2018年4月30日)	担保人
1	浙江兆丰化纤有限公司	13,430,000.00	309,045.76	浙江坤达尔实业有限公司、义乌市乐乐食品厂、陈兴凯、冯燕贞
2	浙江东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771,263.73	56,764.23	浙江东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徐楚月、金巍巍、周湘兰、张庆吉
3	弘大集团有限公司	232,000,000.00	4,824,232.66	弘大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弘大控股有限公司、浙江铁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万金实业有限公司、浙江恒成实业有限公司、浙江艾克仕实业有限公司、朱世强、吕春菊、朱世箴、章妙燕、朱世宁、华倍招
4	永康市恒威工贸有限公司	14,000,000.00	133,058.93	永康市晓天机械厂、颜高仁、卢晓革
5	浙江省永康市腾冲工贸有限公司	1,561,909.30	74,815.65	永康市江头五金加工厂、永康市华丽彩印厂、永康市新豪五金工具厂、徐丽华、陈香玲、王冲、王岳水、王爱媛
6	浙江博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4,248,476.55	261,440.44	浙江博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刘军、彭含梅
7	常山县创景工艺品有限公司	6,191,237.69	108,128.78	常山县创景工艺品有限公司(曾用名:常山县金太郎玩具科技有限公司)、胡思状、杜京财、杨勇、舒月香
8	浙江超浩实业有限公司	27,109,450.00	0.00	浙江超浩实业有限公司、浙江超浩工贸有限公司、浙江鸿拓实业有限公司、王平航、陈桂芝
合计		316,312,337.27	5,767,486.45	